



266

8180

康熙九年庚戌仲春

善惡報畀說

耶穌會士南懷仁述



4205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五年第三次重印

江南主教姚重准

上海慈母堂活板

善惡報畧說目錄

善惡由人自專而定 見一張

天主不強阻惡者以存其自專 見二張

善惡之報亦有現世 見二張

賞罰不專在現世 見三張

人在現世比鳥獸更苦 見三張

世福俱有虧缺 見三張

世福不足以報善德 見四張

形天佛神等不能報善惡 見五張

托生之報惟推脫之言 見五張

以國法闢托生之報

見五張

托生之報絕人哀矜之情

見六張

托生之報有傷倫理

見七張

以現世之報闢托生之報

見七張

正教禁絕二色並不義之財

見八張

太上感應篇等書多以無罪而定罰

見九張

善惡報畧說

康熙八年八月內。諸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屢次會議。天主教事情。屢次具疏云。該臣等會同再議得惡人楊光先。捏詞控告天主教係邪教。今看得供奉天主教並無爲惡亂行之事。相應將天主教仍令伊等照舊供奉等語。具奏在案。是時會議已畢。會議內諸公問曰。天主欲勉人爲善享福。何故凡行善者。現世不降以福。行惡害人者。卽時不降以禍。又何故容惡者多享富貴。終身快樂。善者多窮困患難災病。豈不令人疑天地無主宰。或疑主宰不公平乎。

善惡由
人自專
而定

余答曰。因惡者。現世多享富貴快樂。善者。多窮困患難。則可明推而知善惡之報。不專在現世也。人在現世。非享福本所。惟以現世之暫寄。定身後之永居。人暫處茲世。當修德行善。爲身後常享之基。以斯世立功。身後受賞焉。然凡行善立功。皆由人自主而行。若無自主之權。不可稱之爲善。亦不可稱之爲功也。故天主既欲人行善立功。特賜之以自專之主張。善惡統具目前。任意擇爲。而不強不阻。蓋造物主命定萬物之性情。俱各隨本性之能力。以行其事。如重物則與以垂下之力。輕物則與以升上之能。試觀造定火性。命其燒化諸凡所著之

天主不
強阻惡
者以存
其自專

物。故人物等著于火者。則火不得不焚燒。而造物主不禁止阻其性。若禁止。則于前命又相違戾矣。天主賦人性自主之能力亦然。凡所行諸事。任隨其性。並無強阻。以定善惡之功罪賞罰。故現世行惡者。其恣肆加害善人。造物性之主宰。姑且容之。一以存其自主之能力。一以開善者立功之門矣。蓋善者在世。如將士在戰場中。惡者爲讐敵。當習勇以戰勝。立升天之功。故王者賞將士。不賞於臨戰之時。而賞於戰勝凱旋之日。世人不明此意。以爲奉天主教者。天主必賞世間福祿。以定其心。勉其行善。如此謬想。猶之出仕者。思朝廷先賜以金帛。延

善惡之
報亦有
現世

其受職無異。天主原許以天堂永福。豈有先賜現前之福。延升天堂受永福之理乎。然天主至公。無善不賞。無惡不罰。故有爲惡而富貴者。乃行惡之中亦有微善存焉。天主卽以現世富貴賞之。及死後則以永苦之獄罰其惡矣。其有爲善而貧賤者。或因爲善之中有小過。天主以現世貧賤罰之。至於死後毫無瑕疵。則以永福之域賞其善矣。况善惡之報。若全在後世。則愚人不知後世之報。或疑天上無主。益放恣無忌。故巨惡者亦有時遭現世之苦。以懲其前。而戒其後。行善者亦有時蒙現世之福。以酬其往。而勸其來也。但善惡之報。大概不在

賞罰不
專在現
世

人在現
世比鳥
獸更苦

現世之禍福。何以言之。蓋善者惡者均平受福受禍。且現世之福。最大者莫過帝王之受享。猶不足以報善人之德。非但不能滿其心。尙多有不安之處。又其福不越數十年。與人俱歿。若細論現世之人。比鳥獸爲更苦。每察鳥獸之情。較人反爲自適。何者。其方生也。忻忻自能行動。就其所養。避其所傷。身具毛羽爪甲。不俟衣履。不待稼穡。無倉廩之積藏。無供爨之工器。隨食可以育生。隨便可以休息。嬉遊大造。嘗有餘閒。其間豈有彼我貧富尊卑之殊。可否先後功名之慮。操其心哉。熙熙逐逐。日從其所欲已耳。人之生也。母嘗痛苦。出胎赤身。開口

世福俱
有虧缺

先哭。似已自知生世之難。初生而弱。步不能移。三春之後。方免懷抱。壯則各有所役。無不苦勞。農夫四時反土于畎畝。客旅經年。徧度于山海。百工勤動手足。士人晝夜劇神殫思。所謂君子勞心。小人勞力者也。五旬之壽。五旬之苦。至如一身疾病。何啻百端。嘗觀醫家之書。一目之病。三百餘名。况罄此全體。其苦又可勝計乎。今不論荒亂之時。縱遇太平之世。何家成全無缺。有財貨而無子孫。有子孫而無才能。有才能而身無安逸。有安逸而無權勢。則每自謂虧缺。極大喜樂。而爲小不幸所泯。蓋屢有之。終身多愁。終爲大愁所承結。以至于死。

身入土中。莫之能逃。凡世界之苦辛。爲眞苦辛。其快樂爲僞快樂。其勞煩爲常事。其娛樂爲有數。一日之患。十載訴不盡。則一生之憂事。豈一生而能盡述乎。夫人心在此。爲愛惡忿懼四情所伐。譬樹在高山。爲四方之風所鼓。胡時得靜。或溺酒色。或貪功名。或迷財貨。各爲欲擾。誰有安本分而不求外者。雖與之數百萬金。官居一品之貴。尤不止足也。愚矣。今世者。非人世也。鳥獸之本所也。所以于是反自得。有餘也。人之在世。是暫寄居也。所以于是不寧不足也。如大比選試。是日士子似勞。徒隸似逸。有司豈厚徒隸。而薄士子乎。蓋不越一日之事。

世福不
足以報
善德

而以定厥才品耳。試畢。則尊自尊。卑自卑也。吾觀天主亦置人于本世。以試其心。而定德行之等也。故現世者。吾所僑寓。非常久居也。吾本家不在今世。在身後。不在人。在天。當于彼創本業焉。今鳥獸各類之像。俯首向地。人爲天民。則昂首向天。今世豈可以爲報德之所乎。卽報德之中。皆有勉人行善之意。故所賞報德之福祿。比斯人爲道德所棄者。應更爲重大也。蓋人有盼望重大。則情願棄其輕小。豈有願棄重大。而反得輕小者乎。今設有人爲道德致命。而棄現世最大之福。當以何等之福還報之。本世之福。不足以克人心之欲。又不副誠德。

形天佛
神等不
能報善
惡

之功。亦不顯天主賞酬之力量也。公相之位。極重之酬矣。若以之償德。萬不償一矣。天下固無可償德之價者也。修德者。雖不望報。天主之尊。豈有不報之以盈量者乎。王者酬功臣。尚賞以三公九錫。天主之酬。而止于是乎。人之短于量也如是。今奉天主教者。以現世之禍福。旣不足爲善惡之報。則不必問天主現世不賞善罰惡者何故。應還問光先等敬形天。並敬佛神者。旣謂天于善者降現世之福。惡者降現世之禍。則天之照臨萬物。其降雨露霜雪等。何不分別善惡人之地田乎。又旱澇地震等災。何不分別善惡人之家產乎。恒有敬形天者。

托生之
報惟推
脫之言

以國法
關托生
之報

一生貧窮疾病。形天何不救之。不敬天地者。或反見其
一生常享富貴安樂。形天何不罰之。或不能乎。或不公
乎。夫奉佛神等教者。於此問不能答。則有推脫於來生
曰。現世善者惡者。後世托生。必有相當之禍福以報之。
余難之曰。後世托生之福。與今世之福原無殊異。夫與
今世之福。既爲相等。何爲今世不報而延于後世乎。今
世之福。既足報善者。則佛宜降福于諸善者。以勉其行
善。設令今世有行善之人。而貧窮疾苦艱難。若托生于
後世。本人行惡。則奈何。將於今世行善之身加艱難。而
後世行惡之身。反降福乎。若不降福。則本人現世之善

無報。若降福。則于理不合之甚矣。譬有居官者。先數年。
極公明。極愛民。絲毫無過。其後數年。不公不明。不愛民。
朝廷明知之。而於先行善時加之以罰。後數年行惡之
際。反賜爵秩賞之。有此理乎。

彼又曰。本人先世所行之善惡。其報能歸於後世之子
孫。余則復問。若後世之子孫爲惡。其善報亦歸於惡人
之身乎。如後世之子孫爲善。其惡報亦歸于善人之身
乎。今佛家竟置本人之身而不問。惟將應受之報。全歸
于其子孫。此等善惡之報。其法若果合於理。則國家之
賞罰可以倣倣而行乎。設令有奇貪異酷之官於此。朝

托生之
報絕人
哀矜之
情

廷雖知而不削奪官爵。任其長享富貴。置之不罰。惟將應受之罰。全歸於其無罪之子孫。又有豐功偉烈之官。却罰而不賞。惟將應行之賞。全歸于其爲惡之子孫。享受可乎。若依佛教而論。今世之貧窮疾苦。皆爲前世所行之惡報。則今世貧窮疾苦者。皆係前世爲惡人耳。宜乎今世受貧窮等苦。以爲前罪之刑罰。人見之如在獄之罪人然。若此之說。豈能感動人心。行濟貧哀矜之事乎。其貧窮疾苦者。既皆爲前世有罪之惡人。將必令人憎憾之。見其受苦正爲當受之刑罰耳。由此而論。則五倫之理。必致互相傷矣。蓋凡貧家之夫婦。父子兄弟。親

托生之
報有傷
倫理

戚朋友。既信此說。則彼此交謫。皆以爲前世之作惡者。而絕其孝敬親愛之情矣。設爲人子。見父母久病在床。必誤推爲前世有罪惡。而現世之苦楚。謂其宜受者。以此譌想。豈能兼起敬愛之心哉。又若夫見其婦多遭病苦。亦譌想其婦。必爲前世乖亂之婦耳。夫前世與今世相比。猶如先年之與今年。原無有異。設令有夫於此。聞知今年所娶之婦。原爲先年乖亂之婦。豈不懊恨。而自怨差謬乎。信此等之道。必令夫婦之心。相離間矣。又偶有人遭飛磚飄瓦而死。其友信者必曰。此人原應死。今死之故。必由前世之罪愆所致。有如此言。不但冷厥友

以現世
之報關
報托生之

憐憫之心。據應死之言語。是視死者如仇讐然。如此害倫之道。豈可信而從之乎。

且今世亦有善惡者。多受其報。與釋家所云後世之報相同。與國法所定之刑。卽在現世施行。豈有延至後世之托生。如釋家所云者乎。蓋後代之髡刑戍辟等刑。與今代所行相等。并後代之富貴爵祿。與今代國家所報有功者之富貴爵祿。亦爲相等。並無增減。然國家所賞所罰。俱係現世之善惡。非係前世之善惡。人主所不能知之者也。至所云托生變禽獸者。鳥獸比人爲自適。上已明言。使惡人變禽獸。反遂其邪情矣。如人欲縱其邪

淫等情。所羞者。惟具此人面耳。人既變獸。而脫人面。則無耻無忌。甚得志也。豈可謂之罰乎。現行太上感應篇卷六。刊刻滿漢字。散布四方。內載各種善惡。歷代已受今世相當之報。其所謂相當之報者。非係前世所行之善惡。本書明開載。皆係今世所行之善惡也。然今世之賞罰。既能盡善惡之報。而善惡人已多受之。其餘善惡者。何不令均受之。釋家又必延之于後世。可見其惟推脫之言。實無賞罰之權能也。徧天下許多誠心念佛。施僧修寺者。與世人均受現世之禍福。如天壽者。均之天壽。貧富者。均之貧富。豈不更爲明據乎。或曰。敬天主與

正教禁
絕二色
並不義
之財

不敬天主者。亦有同然。答曰。天主之賞罰。不專在現世。又現世之禍福。不足以報善惡。其善惡均平受之者。上章已悉矣。且天主教所禁絕者。不義之財。並二色之慾也。故凡不肯舍二色。或戀不義之財。縱獻天主多金。修堂濟貧。而欲銷其罪。斷不敢許之。進教。天主亦不赦其罪也。因而本教之中。多有甘心淡薄。安守清貧者。職此故耳。况天主教以現世之貧窮苦難。若甘心安受。原爲眞福之門。現有教要。聖經直解等書。所載天主降生。親傳眞福八端可考。如所云神貧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爲義而被窘難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爾倘

爲予被咒辱。殘害妄誣。乃眞福者。受苦時。可喜悅。既迨天國。必承隆報矣。知此則不必問敬天主者。天主何不降之以福。緣天主不以現世一時之福。惟以後世天堂永遠之福。爲善報故也。還應問光先等敬形天佛神者。形天佛神。既以現世之福爲行善之報。何不降福於善者乎。以此詰問。無可應對。則不得不自屈曰。蒼天厚地。佛神等。皆非眞主。無降福之權能耳。况其所云現世之賞罰。多有不合於當然之理也。如太上感應篇等書。每以無罪者。而定其爲應罰。無罪而爲應罰。是以無罪爲有罪。背理之甚也。如打獵捕魚。原以無罪。感應篇以爲

太上感
應篇等
書多以
無罪而
定罰

應罰。皆引疇昔所已受罰者而証之。又以戕伐樹木與傷殺人命者。同爲一例。以保存蟻蜂虫豸爲有功。存之則賞。殺之則罰。依此而論。亦將保存虱蠅蠅蚋爲有功。而傷之爲有罪乎。且伐木造屋。割刈五穀百菓蔬菜之類。有生魂者。皆有罪而應罰乎。今以托生之說。總論之。設令殺禽獸伐草木刈蔬菜。日用必需之物。俱爲有罪。又設若現世受難之人。皆係前世之惡人。亦並無容哀憐之情。又云婦人生產。有血污之罪。下血湖地獄。依是說。則不敢嫁。而怕生子。或懼其所嫁之夫。係其前父。及親人所托生。俱未可定。如此之教。豈不將殄絕人類。而

獨存禽獸耶。

康熙九年庚戌仲春治理曆法耶穌會士南懷仁述

善惡辨畧錄

818
299

